## 西南财经大学往届本科生换、补发毕业及学位证书办法

###### （2015年6月修订）

#### 一、申请换发及补发证书的对象

1.基本学制年限结束时因未修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而未取得毕业证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补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可申请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符合授位条件的补发学位证书。

2.取得毕业证仅因大学外语综合成绩不合格而未取得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最长学制年限内通过考试，大学外语综合成绩合格，可申请补授本科学位证书。

#### 二、学分及大学外语综合成绩补修办法

3.需参加课程学习的结业学生于每年3月上旬及9月上旬返校按应补修的课程学分到学校财务处缴费，凭财务处缴费凭证到教务处注册补修的课程，即可参加当期的课程学习；

4.申请参加课程免修考试的学生在教务处主页上下载并填写免修申请表，按应补修的学分到学校财务处缴费，持财务处缴费凭证到本人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注册课程考试，并于注册当期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

5.大学外语综合成绩不合格可以采取两种形式补修，其一为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其二为注册一、二年级的大学外语期末考试，参见本办法第二款第1、2条。

#### 三、换发及补授证书程序

6.学生在教务处主页上下载并填写《西南财经大学授予普通本科学生换发毕业证书、补授学位证书审批表》。

7.将填写完毕的《审批表》交主修专业承办学院，学院审核学生授证基本条件，确定是否授予毕业证书和（获）学位证书，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签章，转报教务处。

8.教务处依据相关办法进行复审，经学校批准后，对审核合格者颁发证书。

9.学生申请换发、补发毕业及学位证书时间为补修全部完成，符合毕业和（或）授位条件后的下一学期3月和9月，最晚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